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北小字第3786號

原　　告　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廖慶章
原　　告　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袁蕙華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黃彰玲

上列原告與被告熊大庄國際實業有限公司、王昱文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原告起訴雖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元，然查本件係普通共同訴訟，原告與被告間之訴訟標的各異，法律關係各別，應分別徵收裁判費，其中原告震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訴訟標的金額為58,374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原告震旦行股份有限公司司訴訟金額為25,449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合計應繳第一審裁判費2,000元，扣除前繳裁判費1,000元，尚欠裁判費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上述不足額裁判費，倘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葉藍鸚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錫欽